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1 年 1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附条件收购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1 年 6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1 年 8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2021 年 11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监督，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有损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核，分别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方案的制定、考核指标的设定和审议流程均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名单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规范内幕信息传递流程，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信息交易等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度，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将加强自身的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公司监事会将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